

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一、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股東應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。
前項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；選票由董事會製發，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票印者為準，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，選票並應投入主席所指定的票櫃。
除前項規定外，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；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。
- 三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，分發給各股東，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四、本公司非獨立董事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獨立董事之選舉則依照『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』第五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當選為董事，如當選之董事，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，聲明放棄者，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；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到場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五、董事會製備選票時，應按出席編號製發，並加填其權數。
- 六、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辦理監票、計票事宜。
- 七、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八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加註股東戶號，如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然後投入投票櫃內，惟法人為股東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。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九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- 1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 - 2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。
 - 3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。
 - 4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5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十、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櫃，經投票完畢後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。
- 十一、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，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- 十二、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十三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五、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。

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。

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。

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。